

□ 特别记忆

黄花漫天香

● 闵凡利

那天我去县城。县城在正北方，距我家四十多里。望着身边转瞬即逝的景象，我明白城市也是我的一块庄稼地，就似我挚爱的文学。我有很多的种子要在那儿播种，有很多的汗水要在那儿挥洒，虽然我西装革履，外表上给人一种城里人的假象。其实，我依然是头顶高粱花子的车儿一路欢唱，这条寂寞的路儿，我的一举一动一笑一颦都挥发着泥土的味道。味道是那样的深沉而幽长，醇厚而强烈。那时我骑着那辆老掉牙的自行车，走在2009年春日路上，随着村路的坎坷，我的车儿一路欢唱，这条寂寞的路儿登时鲜活起来，满了内容。脚下的路绳子一样柔韧，一头系在我心

上，一头被城市紧紧地攥在手里。城市那边一动，我的心就会莫名地慌起来，痛起来。

此时，道路两旁的麦苗正以奔放抒情的姿态展示她青春的蓬勃，嫩绿成这个季节里最赏心悦目的色彩。随着杨柳的摇摆，荡漾成这个季节的调皮和直率，成为这个日子里最温暖的底色，去湿润我由劳作而愈强烈的疲劳和辛苦。

脚下的路逐渐平坦下来，那种活下去的欣喜和激动是那样的惊心动魄。

我知道，城市越来越近了。

猛地，我被眼前的一种黄色淹没了，那是铺天盖地的黄。那是晚

霞的颜色，里面有金子一样的光泽，光泽是那无孔不入的香，向我扑面而来，我翘起翘起，有了一点晕头转向，我努力地让自己清醒。我知道这是油菜花。两天时间，她便把原来的绿色全换成了金黄。

说起来这两天在春日里很平常，一点特殊的内容也没有，可恰恰这两天，花儿一齐绽了，她用生命中金黄的颜色把自己盛开成一种极致的绚丽，成为这个季节里用花朵证明自己的庄稼，成为芬芳地活过让这个季节无话可说的生命。也许油菜知道，春天是一个挑剔的季节，如果没有艳花，没有芬芳，活在这郁郁葱葱的日子里那是多么痛苦和

尴尬啊！所以油菜就用生命的能量，把自己开成这个日子里的一片亮丽的云霞，来美丽我们的视线，就似我们的文学。

此时我似一条鱼，游进这浩浩荡荡的黄色海洋里，游进这烧刀子酒一样热烈的生命激情里，让那波浪浪荡的花香拥着我。

望着一望无际的花，嗅着沁人心脾的香，我知道浩浩荡荡花香海洋里的芬芳都是这一株又一株油菜的开放汇集的。我仿佛看到自己，正伏案在陋室里，用秃笔描述每一株油菜的开放与芬芳，透过每一株油菜的不屈与斗志描述每一个人的生存与顽强，每一篇作品的出现就

似每一朵油菜花的开放，在感动着我，震撼着每一个善良敏感的心灵。这时，我脚下的土地便不安起来，接着便散发出一种黄色的香气，像这浓郁的油菜花香，弥漫开来，越来越烈，逐渐饱满了整个天地，整个天地中的人或物都被净化地成了一种颜色——金黄的芬芳。

于是我明白了这漫天开放的黄花就似茫茫奔波的人海。

我骑上自行车，向城市奔去。我骑得飞快，快的原因，是我想尽快地进入城市，进入我的庄稼地，去做一株怒放的油菜花，开出自己的香。

吃货在乡间

● 高青

“吃货”这个词近两年才开始流行，可我做吃货已经二三十年了。

咱之所以敢称是吃货，是能吃。到什么程度呢？就是那种板凳腿能啃动也要吃两口的主儿。

时间倒退二十五年，咱还是个懵懂的儿童，河边的茅草嫩花儿，野蔷薇的嫩杆，树上的槐花，不结玉米的玉米秆，发了很多杈的高粱秆，山上的野果没有咱不吃的。

在那时候，这些是上上等的美食，还有些现在听起来非常不靠谱的东西俺也吃过。比如霜红薯，比如高粱穗，比如冬天的冰。

霜红薯是在地里人挖红薯时候没发现的，被霜打过，冬耕的时候犁翻出来的红薯。那红薯已经没有鲜艳的皮了，蒸着吃是蒸不熟的，拿在手里，用手一挤，就会流出一些清澈的水，那水有点酸，有点甜，还有点淡淡的酒味。我们拣来那红薯当宝贝，可大人是不允许吃的，因为在冬天吃生红薯肚子会发胀，坏了的红薯对身体更不好，但我们喜欢，就偷偷地放在书包里，还带到学校和同学们分享。

吃高粱穗的时间，是高粱刚准备出穗还没出来的时候，那时候，已经是晚夏或秋初了，没有了茅草的嫩花，高粱穗长得跟它们有点像，我们就跑到高粱地里，偷偷吃着，大人们是不允许我们吃的，毕竟那是庄稼啊，再说那真的不好吃。凭心而论，如果现在叫我吃，给钱我都不干，但那时候就是觉得好吃。

至于冰，倘若是加了糖的井水、自来水也还罢了，我们吃的是河里的冰，臭水沟里的冰，现在想想，有些后怕。

小时候总是生病，大约也和吃这些不卫生、不能吃非要吃的东西有关的吧。现在的孩子有了太多的零食，但也不一定都比我们小时候吃的东西更健康，前天看到一个新闻，河南郑州一家辣条厂包装女工的手都被腐蚀烂了，那辣条是健康的食品吗？但孩子们能作贼也要吃的，突然感觉孩子们都是极品吃货。

我小时候吃的东西，是自然的，受的是无知的伤害，可现在孩子们吃的是人为的毒，但愿为人父母和即将为人父母者都为孩子们想想吧。

□ 乡土杂谈

低头，不见最美的风景

● 余平

我是低头族，在地铁、公交车、餐馆、商场、银行等场合我习惯低着头玩手机，我用手机看股票、刷微博、发微信、聊QQ、看小说、玩网游、读新闻。低头是时尚，也是潮流。我玩起手机来没日没夜，走路看手机，吃饭看手机，坐车看手机，甚至开车也不忘看手机。

前些天女儿开心地告诉我，小区里的迎春花开了。听了这话我有些愕然，女儿说：“小区里一朵朵迎春花迎风起舞，像一群群黄色的蝴蝶，这么美丽的景色，你怎么视而不见呢？”我对女儿笑了笑，什么话也没说。走在小区的小径上，我习惯掏出手机刷微博，或者玩网上斗地主，真的无暇顾及眼前的这一缕缕春色。如果时光倒退几年，我会流连于眼前的景色，会紧随迎春花的脚步，满怀激情投入春天的怀抱。因为手机，我竟然不见眼前的风景。

上星期我下班回来，老婆对我说：“我们来做个《开心辞



典》游戏吧！我来提问，你来回答。”我答应了，老婆于是把我请上转椅，然后开始提问：“我是喜欢高腰裤还是低腰裤？我最近在看的一部电视连续剧是什么？我喜欢哪个牌子的手机？我手头的股票是否解套了？”面对

老婆一连串提问，我抓耳挠腮了半天，竟然没能给出一个准确答案。“亲爱的，你宁可整天握着手机不放手也不肯牵牵老婆的手，老婆真不如手机吗？”这些话对我触动很大，生活中我习惯了用手机与人交流，时间久了也

就沉溺于自己的虚拟世界，却不愿意花点时间与自己的亲密爱人做一次心与心的交流。

昨天我去母亲那里吃饭，面对母亲忙活了一天做出的一桌美味，我的心却还在网上。“我的微博粉丝数量增加了没有？正在阅读的那部网络小说是否已经更新了章节？给QQ网友的留言他该回复了吧？”这顿饭我吃得一点都不安心，时不时掏出手机看看，还用微信的对讲机功能与网友聊了一阵子，我忙于玩手机却对母亲的嘘寒问暖敷衍了事，母亲伤心地说：“孩子，你好不容易来一趟，就不能放下手机，好好吃顿妈做的饭，好好跟妈说说话吗？”母亲说这话时眼圈居然红了，我猛地醒悟，因为手机，我冷漠了母爱，辜负了亲情这道世间最温暖的风景。

记得一位网友在QQ签名里写道：“不能苛求每个人都活得功成名就、衣锦还乡，但最起码要做个抬头走路、认真吃饭、关切爱人、看着别人眼睛交流的人。”不再为那部小小的手机低头弯腰了。

□ 非常阅读

春日斗花草

● 韦秀琴

观赏他物相斗，搏然有声，自然引来不少乐趣。于是，斗牛、斗马、斗鸡等各种消遣娱乐的游戏应运而生，清人蒲松龄还以蟋蟀入文写了一篇脍炙的名篇《促织》，文中蟋蟀竟能一家人大喜大悲，发人深思。

动物本能为食而斗为性而斗，固然好理解。然而古人是尽斗之好，除了斗动物之外，还有就是有趣的斗花草。

斗草，最早见《诗经·周南·采芣苢》。汉代人申培解释说：“《采芣苢》，童儿斗草嬉戏歌谣之词赋也。”芣苢就是车前子草。因为草有一定的韧性，扯起两根青草

或花茎相交。两人各捏住草的两头，用力拉扯，直到一根草被拉断为止，以草不断的一方为胜。试着想想，选取两根韧性极强的草来拉，有些类似现在的拔河。两个小孩并没有多大的气力，一扯一拉，一推一揉，草仍坚韧完好。此时两孩童已是气喘吁吁，大汗淋漓，自是得到锻炼。终于“嘣”的一声，草断人倒，四脚朝天于草地上，趁机打个滚。再爬起来，比比两人的草茎。两人哈哈大笑一番，自然乐在其中。

斗花，则是比花色的鲜艳，比花类的品种。在《开元天宝遗事》中有描写长安女比花的盛

况，比的是谁栽的花多花奇为胜。于是很多富贵人家花费很多钱财，收集奇花异草，蓄养于庭院之中，以准备春天到来之时尽情斗花，以博取欢乐心情。这自然是苦穷人家消受不起的，他们只能跟到林野之中采摘，或在劳动之余，偶尔一比，对自然的喜爱对花的倾心出于自然。在敦煌歌辞《斗百草》中有这么几句：“喜去喜去寻草，斗罢月归家。”可想象出几位天真少女在绿油油的田野上烂漫地寻找花草，兴致勃勃相斗。

如此趣事，也引来了君王之雅兴。传说中西施误国的重要原因也

是因为斗花斗草。这在宋人龚明之撰写的《中吴纪闻》有记载，吴王夫差得美女西施之后，整日在宫中作乐，其中少不了斗花斗草，不问朝政，以致国亡。唐刘禹锡诗句有“若共吴王斗百草，不如应是欠西施”，说的是春秋末期，吴王和西施就已在宫中玩斗百草了。可后来，西施单独承受了亡国这一重大罪名。其实那争奇斗艳的花草也迷住了夫君，害得荒废了朝政很是让人心痛。

古代的脚步渐行渐远，那斗花斗草的嬉闹声也渐渐消失，但人们喜爱争奇斗艳的雅兴并没有消失。每每春天来临，各种各样的花展盛大隆重的花市纷纷举行，盆盆鲜花鲜艳，朵朵灿烂开放，让人眼花缭乱。那些盛大开业和隆重婚礼少不了的就是一盆盆一簇簇娇艳的鲜花，那也不是一番斗花斗草的景象吗？花越多，越鲜艳，越能博得众人的喝彩，青睐。